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设立陕西延安、铜川、商洛、新疆阿克苏、吉林白城、海南儋州、湖南永州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工作，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分别设立陕西延安、铜川、商洛、新疆阿克苏、吉林白城、海南儋州、湖南永州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了优化财务结构，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20,000万元，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将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设立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820.00 万元收购金坚等三人所持有的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科通用 100.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